

B1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註冊指定使用**商品**減縮申請書

◎請於 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元整。(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)

壹、註冊號數、商標(標章)種類及名稱

註冊號數：

商標、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、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擬減縮商品或服務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伍、減縮後指定商品（服務）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載係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實填寫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（簽章）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件商標（標章）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

異議案、評定案、補證案、延展案、其他_____案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(附中文譯本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(附中文譯本)。

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(附中文譯本)。

其他。